

农村不能成为医疗垃圾加工转销地

对犯罪分子来说,把黑作坊转移到农村,有显而易见的好处,这里的监管更松,而基层官员,也更容易摆平。

□张丰

据《瞭望》新闻周刊报道,湖南省高院最近通报一起典型案例:法院一审认定有140多吨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在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一个隐蔽的农家小院内,被犯罪分子仇某等人碾碎后,销售给其在河北廊坊等地的“下线”。

这个案子,有来自湖南、湖北、河北、江苏等地的12个人获刑,罪名是“污染环境罪”。让人担忧的是,这些犯罪分子落网时,有很多被环保机构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和“有害物质”的医疗垃圾被加工成塑料颗粒蓝丙料,有的可能已变成塑料制品流向市场。

中国在2003年就出台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的

储存、处置等环节,都有详细的规定。比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条例的核心,就是医疗废物从储存到处置,都是有门槛的,有资质的,整个流程都在国家的管控之中。

然而,这个案例表明,现实中仍有很多医疗垃圾流向市场,而且很有可能在源头上就已经出了问题。

这次的医疗废物案,从废物的处理到再加工,分别在湖南、湖北、河北几个地方进行,整个流程虽然也使用了交通工具和高速公路,但窝点却全部在农村。如果不是有人举报,这些非法处理点还会一直运转下去。相比于监管

环节的疏漏,我们也许更应该关注的一个现实是,农村已经成为非法处理医疗废物的场所,成为各种非法经营的“黑作坊”的天下。今年初,被媒体曝光的“北方调料造假中心”也是如此。

10年前,这些黑作坊大多分布在大城市的城乡接合部,但随着城市的扩容以及执法力度的加大,城市已经逐渐没有了黑作坊的生存空间。最近几年,媒体曝光的各种黑作坊,大多都处在农村,尤其是内陆省份的农村,正在接纳越来越多的造假、污染作坊。可以说,黑作坊已经完成了从城市到农村的转移。

对犯罪分子来说,把黑作坊转移到农村,有显而易见的好处,这里的监管更松,而基层官员也更容易摆平。

那些毒物,已经被我们从驱

干部(城市)赶到了末梢(乡村),但是非常可惜,它没有消失,而且对社会这个躯体的危害可能也更大。

一个让人担忧的现实是,与城市相比,农村的法制观念更为淡薄。乡镇一级的政府,为了所谓“经济发展”,往往会对这些黑作坊睁只眼闭只眼。去年冬天,媒体跟随河北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就发现那些乡镇上的企业在偷排,执法人员一去,他们就会关闭,而人一走,就又开始排放。

环保监督的难题,是整个农村治理难题的缩影。执法的重担落在县一级的有关部门身上,他们面临着相当大困难,执法人员太少,而辖区又过于广阔。城市化的推进,让城市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很少有人会关注农村正在发生什么。

观点

每天免费查俩字 新华字典APP 背离用户思维

6月11日,新华字典APP上线。网友发现,免费版一天只能查两个字,想要继续使用,就得付费40块。而纸质版的新华字典在某电商价格仅19.9元。虽然付费很正常,但互联网时代的产品模式,其基本逻辑是用户导向的:先满足用户需求,再来建立付费模型。

阜阳律协“摊派门”: 最懂法的行业组织 不该做出法盲之事

律师协会钱不够,直接发红头文件向会员单位摊派,透着权力的傲慢。

□徐明轩

近日,一张安徽省阜阳市律师协会向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借款”的通报图在网上热传:阜阳市直所“借”5万元,县(区)所“借”3万元,个人所“借”1万元;并且还是“无息借款”。据悉,此举系因资金紧张向各律师事务所借款购买办公用房的决议。

据报道,在事件引发恶评如潮之后,阜阳市律协紧急召开常务理事会,认为“该决议确有不妥”,决定撤销该决议。

律师协会自己买房子钱不够,问别人借钱,居然直接下文件,而且语气强硬,强行规定各个所“借款”金额、“6月20日前将借款转至市律协账户”,这哪里是借钱,分明是收“保护费”。

要知道,“被摊派”的对象可是执业律师,是这个社会里最懂法也最懂得维护自身权利的行业团体;而大大咧咧地强行摊派的律师协会,可是《律师法》明确规定的律师自律性行业组织,本应当维护律师利益的。现在搞出无视法律和规则的“摊派”,令人大跌眼镜。

律师协会钱不够,直接发红头文件向会员单位摊派,连个“借款数额自愿”的马甲都不愿意披,透着辣眼睛的权力的傲慢。

从法律层面来讲,“借款”的前提,是双方是平等民事权利主体,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借不借、借多少、利息是多少、什么时候还,都应该经过双方的协商,这才是有效、正常的民事借款行为。而这份“借款协议通报”,分明是阜阳市律师协会“我的地盘我做主”,说到底,就是以权压人。

事实上,一方面,中央既定的行业协会与政府职能部门脱钩的改革方案中,律师协会也面临“脱帽子”改革,与司法局脱钩;另一方面,律师协会也承担着很多对律师的考核、培训业务。

但是,在具体的“放权”改革中,一些地方没有让个别律师协会真正回归服务会员,反而为了他们对会员予取予求的权力筹码。有的律协脱掉了司法局行政行为的束缚之后,反而以社会团体的名义,更加肆无忌惮起来。

今年2月,国务院会议要求,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

行业协会“脱钩改革”,风风火火地搞了好几年了,事到如今,还有行业协会公然向会员摊派,这分明是在违背中央的行业协会改革部署。

回到这次阜阳律协摊派事件上,该事件显然不能退款了事,而应该严肃追责就严肃追责,绝不轻纵,以儆效尤。

@微言博议

“你拨打的机主已被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据郑州晚报报道,近日,登封法院给老赖们“定制”手机彩铃,在其朋友圈“高调公布”他是欠钱不还的老赖,以此敦促他们自觉履行义务。目前已经有老赖表示受不了了,马上还钱。这种方式是否合适,看看微博上的网民怎么说。



老赖手机被定制“老赖”彩铃,是否妥当?

力挺:对老赖就要不择手段

@龙v瑶:好狠,不得不服。

@旧知识分子:法院:惊不惊喜?意不意外?

@风痕健行:这种方法很好,能有效遏制老赖的失信行为。

@不要跟我唱忐忑:干得漂亮,对老赖就要不择手段。

支持:失信之人就该寸步难行

@Jacob_Stolze:这就是舆论的力量,用好了比什么法治的效果都好。

@MU_REDEVIL:失信之人就应该寸步难行。

@法学教师王小龙:信用不是个人隐私,相反,它是最应该

被做周知的个人品格。

@中华义勇军黄河:全国推广起来吧。

疑问:是否涉嫌违法

@最爱_看热闹:看来有的时候完全按照法律来还是解决不了问题,只有拿违法的行为来整治违法的行为才有效。

@喵喵咪咪咪咪咪:这法子还不错!不过是否涉嫌侵犯老赖的权利?

@就叫我海行人吧:这就是激化矛盾的方法,还好意思说要形成精神压力,要是有人因为这个自杀了,你们是不是又要说这是个临时时想出来的损招?

@许家村长:法院有权力提醒,有权力强制执行,但没有权

利用这种手段,这叫做滥用司法权。就像死刑犯可以枪毙,但是不能凌迟。

直言:并不利于还债

@CaoWenHao:很多老赖不是不还钱,而是没钱还,如果这么玩,还怎样给人挣钱还债的机会?其他人还会跟老赖共事吗?

@青叔肉丝炒饭:过分为。我相信大部分老赖都是因为无能力才还不上钱的,你这样让人家以后怎么做生意还钱?后路断得太死,一辈子都还不上钱,又有何意义?

建议:应有个人破产法

@龙违: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也就是说,老赖(失信被执行人)是有钱不还,而不是没钱没得还。

@尚业投资:有钱不还或有隐藏转移等行为的才应作为老赖论处,但法院在执行时往往将没有能力还款的人也视同老赖,这与法律不符。如果直面债务,何赖之有?顶多就是破产之人。资产破产不等于信用破产,为何企业可以破产个人就不能?就成老赖了?

@盗版英雄:是不是可以命令不要卖给失信者食物?这么大的经济体,个人破产法都没有。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